

附件 1

吕梁市游泳场所安全检查参考表

(年 月 日)

被检查单	名称 (盖章)		负责人 (签字)		
位	地 址		联系电话		
检查内容			是	否	存在问题
1.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					
2.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生产例会、安全操作规程等					
3.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(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)					
4. 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和措施					
5.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					
6. 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、无视线盲区泳池无视线盲区					
7.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不大于 1.2m;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大于 0.8m					
8. 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					
9. 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				
10.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 泳场所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				
11.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				
12. 游泳池池岸, 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					
13. 水面面积小于 500 平米, 应设置至少 2 个出水梯; 水面面积大于 500 平米, 应设置至少 4 个出水梯					
14. 扶梯光滑, 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, 不应有锐边、锐角和毛刺					
15. 游泳池水温应不低于 26℃, 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 GB9667 要					

求			
16.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,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		
17.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, 是否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在醒目位置			
18.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			
19. 广播设施、公用电话和疏散通道(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)			
20.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, 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		
21.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“严禁跳水”“严禁追跑打闹”“防滑”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		
22. 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和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, 并佩戴明显标识			
23.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和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		
24.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下的游泳池, 应至少配备各游泳救生员 3 人;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, 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			
25.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医务人员			
26. 是否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水质管理员			
27. 有急救场所、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		
28. 消防安全			
检查情况: 本次专项检查, 共发现问题 条。依据《山西省体育场所管理规范》, 责成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, 消除隐患。 检查人员:			